

第 49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香港建築事務監督

建築物條例
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D00324/HK/18/TB

日期：2019 年 1 月 4 日

檔案編號：EB/2473/58/N01N

致： FLAT D ON 3RD FLOOR  
PROSPECT MANSION  
NOS.66-72 PATERSON STREET  
HONG KONG的業主

本人認為，位於(地址) **FLAT D ON 3RD FLOOR PROSPECT MANSION NOS.66-72 PATERSON STREET HONG KONG**，即坐落(地段號數) **SUB-SECTION 1 OF SECTION J OF MARINE LOT NO. 231**的建築物可變得危險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宣布該建築物可變得危險，並命令你(即業主)進行以下工程。工程須最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展開，並於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。有關工程為：

- (i) 修補/更換所有損毀的金屬窗框，以及更換破爛的窗玻璃；及
- (ii) 清除窗口底部所有破裂/破損的混凝土，清理外露的生鏽鋼筋，按需要更換/加裝鋼筋及固定其位置，並重新澆注混凝土，以修復其原狀。

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關新球



代行)

附註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；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(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年1月4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蘇增泉代行)